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

卷

三百四十三至
三百四十五

禮部

貢舉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四十三

禮部

貢舉 試院關防 製辦試卷

試院關防。順治二年定。貢院平時扃鐫綦嚴。每屆鄉會試。先期派委員役葺理。恐其乘閒埋藏文字。監臨官務當加意防範。嚴杜弊端。○十五年題准。貢院宜圍牆高峻。溝渠寬深。如修理因循怠忽者。在外聽外巡察。在內聽內監試。指名叅處。○十六年議准。謄錄對讀號舍。工部責成委官。苦蓋修葺。若有圯壞傾倒等弊。知貢舉。

監試提調會同叅處。○康熙三十年

諭八旗號房著與漢人分編字號另坐。○三十九年議

准官生子孫弟姪設立官卷另入號房。○四十四年議准順天鄉試號房七千二百五十餘號。乙酉科舉子進場者七千有奇。恐後來進場者多而號房少。應於戊子科鄉試令順天府先期查明題請酌量增置奉

旨。科場事務係禮部專管。著禮部尚書以下官員與順天府官員公同料理。○五十一年定八旗民字號及滿漢官字號號房不拘定某字號臨時抽出分

別編坐。五十三年覆准。嗣後貢院內隔斷牆垣。務令高堅修築。窩鋪席棚。不許挨牆搭蓋。交與巡察官員。令兵卒晝夜傳籌巡查。○雍正元年

諭。湖南士子赴湖北鄉試。必經由洞庭湖。湖水浩瀚。無涯。波濤不測。六七月間。風浪尤險。間有覆溺之患。朕甚為惻然。或至士子畏避險遠。裹足不前。又非朕廣育人材之意。今欲於湖南地方建立試院。每科另簡考官。俾士子就近入場。永無阻隔之虞。其遂觀光之願。明年二月為鄉試之期。爾部可行文湖南巡撫。若

能於二月之前豫備場屋。則於明春即分湖北湖南
兩闈考試。儻為期已迫。豫備不及。則於下科舉行。
又覆准。嗣後中式之人。如有聯號換卷傳遞埋
藏夾帶文字等弊。審實將不行查出之監臨提
調監試巡察各官。照容隱例降二級調用。外簾
搜檢及各所官。照溺職例革職。○八年議准。至
公堂監試御史。停止隨帶筆帖式。即以筆帖式
所住官房。令至公堂書吏辦事。以便與謄錄人
等一例封鎖關防。不必於至公堂上搭蓋席棚。
○十年議准。京城貢院號房。將甌土坐櫈改為

坐板。○十一年題准。貢院房舍。向無官員管理。嗣後將順天府照磨一官。改駐貢院。就近撥給官房一所居住。令其掌管貢院。○乾隆元年覆准。貢院外圍牆。每科由順天府尹轉飭大興宛平二縣。於修葺貢院時。照例將圍牆一周徧覆荆棘。務令如式。以資防範。○二年

諭。從前陝西甘肅奏請分闈考試。經總理事務處議不准行。安徽赴江甯應試。既不若湖南有洞庭之險。並不若陝甘道路遼闊。徒以增廣解額。廷議遂加以應否分闈。令該督撫議奏之語。而趙宏恩等遂有分闈

之請。今部議准行。明係九卿中江南人多。而陝甘無人。遂致事同而議異。此風斷不可長。這本著發回。趙宏恩等不顧事理之當否。遽議分闈。殊屬不合。著交部嚴察議奏。現在貢院應如何拓展修理。俾士子得以從容考試之處。著該督撫另行妥議具奏。欽此。遵旨議准。江南貢院號舍。原共一萬六千三百餘間。年來

士子日增。號舍不敷。自應擴充寬展。院東姚家巷有居民房屋緊貼院牆。可以購買。丈勘基地。折方四百餘丈。可建號舍一千五百七十餘間。除將窄小舊號及逼近號底者截去外。統計新

舊號舍共一萬七千二百零四間。○三年覆准。山東貢院號舍。原止一萬間。近科應試人多。號舍不敷。添建號舍四百二十五間。又內簾新設監試。添建官房六間。大門一座。○又覆准。今歲新設內監試官。湖南貢院內簾並無閒房。尚有空地。添建正房三間。兩廂房各三間。耳房各一間。四圍周牆門樓一座。中築臺階甬道。其動用公項。聽戶部定議。其估計房垣。聽工部定議。○六年覆准。廣西貢院。因衡鑒堂淺窄。從前接蓋竹棚一座。為主考房官公同閱卷之所。嗣因難

避風雨。另行改造。瓦木拱棚五間。足資校閱。○
又議准。順天貢院。於東西文場搭蓋席號之處。
添建輒號。令順天府府尹。先度地址。定添多寡。
於鄉試之前。會同工部派員估辦。○七年。增建
廣西鄉試號舍四百二十間。○又修造陝西場
內簾房號舍。○九年。覆准。科場打掃號舍。每易
藏姦。凡遇鄉試之年。於打掃貢院時。遴選能員。
親身料理。細查院內有無埋藏文字。不得泛視。
致滋弊竇。○又

諭。向來鄉會試及考試生童俱在貢院。其餘考取中書

筆帖式。謄錄教習。及貢監考職。俱在午門等處朝考。自雍正七年以後。陸續改入貢院者。原為易於防範稽察起見。然文武鄉會試。派有內外巡綽員役。防範周密。而今科鄉試。尚有懷挾代倩種種弊端。其餘考試。又未便照鄉會試之例。多派員役按查。伊等入場。不過各歸本號。並無稽察之人。轉不若朝考有護軍人等監看。可以除傳遞代倩等弊也。嗣後除文武鄉會試。並考試生童。仍在貢院外。其餘各項考試。著各該部查照。從前午門等處朝考舊例辦理。仍於取中之後。再行嚴加覆試。○又議定。凡大比之年。先期委

員修葺貢院。誠恐匠役書吏人等有受士子之
賄囑。先將文字埋藏號舍。應令委查之員。將貢
院大門嚴加看守。一應匠役人等。每日撥明放
入。仍不許閒人溷雜進院。工竣時。另派大員。將
號舍徧行按驗。有無土色鬆浮。埋藏文字之處。
驗畢封固。○十年覆准。鄉會試之年。打掃號舍。
凡梁頭屋角藏匿字紙文稿。務悉心按查銷毀。
號口柵欄。加意修整。必令堅固。事竣。用順天府
尹封條緊封。又用印文移交提調。以專責成。○
十一年覆准。湖南貢院。係雍正三年通省士子

公捐廩膳銀建造。彼時因場期已近。工程簡略。自應照各省式樣。改建號舍。並添建轅門。照牆。鼓樓。瞭樓。明遠樓。以符體制。所有丁卯年科舉盤費及廩膳銀兩。俱捐出為修改之需。○二十年

諭。貢院為掄才重地。理宜閎敞整肅。用光重典。而肇建歷年既久。廨舍彫剝日增。雖每科支項增修。所司率係臨時苦補。且未免有冒銷。安能期其完善。今歲夏秋霖雨稍稠。內外簾官房號舍。並因積淤未滌。湫溼難居。司事諸臣。關防帑月有餘。昕夕辦公。殊堪軫念。

其點名按檢處所。前已飭部定議。新開東西二門。第
士子觀光雲集。即分行序進。猶不免需時稽候。至漏
下二三刻未遑竣事。而督察大臣等亦苦侵晨薄暮。
糾防漸懈。幾致屢照生疲。又豈剔弊甄才之道。今若
於照牆南再建甄門二座。將大門儀門並易三閒為
五閒。俾士子俱由兩旁四門。魚貫分進。實為事半功
倍。著交三和英廉會同禮部順天府悉心通行籌勘。
斥蠹材。培圯趾。疏水道。固周垣。務令內外官生一切
居處。爽塏謹嚴。允協規制。所有應修各工。即速詳悉
定議以聞。務於明年會試前歲工。再闡中舊貯書籍。

殘缺不完。試官每移取坊間刻本。大半魯魚亥豕。自
命題發策。以及考信訂謫。迄無裨益。應將鄉會兩試
需用各書彙列清單。就武英殿請領內府官本。鈐用
該衙門印信。備貯應用。該管官前後檢明入冊交代。
稱朕興賢闢門至意。三十年覆准。貢院更道橫牆
與貢院大牆逼近。且與號舍相連。自應高築以
防窺探。兩邊更道南邊橫牆高築。牆上覆以荆
棘。以防踰越。其至公堂外兩旁更道路口。設立
柵欄封固。派員防守。不許閒人挨近。均交與承
辦場務官員遵照辦理。○又奏准。貢院損壞各

件。飭大興宛平兩縣照例修理。詳報工部。至添置號板。亦飭兩縣經管。加謹收存。○三十六年覆准。貢院東西甬門。令大興宛平兩縣按月輪派妥役四名。前往居住看守。迨考試時。所有外龍門啟閉。及張挂告示等事。別行派役專管。不得仍令原派看守之人。在場行走。至南面圍牆牆內席棚。經順天府會同知貢舉。令承辦官將廚竈離牆二尺。增設後層蘆席。其牆外席棚。亦交承辦官撤除移置。僕從夫役。令各該員嚴加管束。仍由知貢舉監臨監試等官嚴加稽查。如

有往來通綫形迹。立即嚴拏根究。五十一年
議覆。鄉會試添派八旗官員及兵丁。分與汛地。
同近貢院八旗巡街之官。晝夜巡緝。至巡牆官
兵。兵部派撥守備一員。會同大興宛平二縣辦
理。並五城兵馬司。輪流直宿。往來巡視。其窩鋪
兵丁。則由九門提督派撥。常川住宿。日夜巡守。
嗣後並令外場御史。每夜在外圍場更番巡查。
如有員弁兵役。不認真查緝者。即嚴叅辦理。
五十二年奏准。場內巡更巷道。毗連號舍之處。
概用牆垣截斷。作為空地。禁止人役往來行走。

○六十年奏准。貢院內瞭望樓。應添築階級。每遇鄉會試。責成知貢舉。監臨兩翼副都統。監試御史等輪流親往。不得僅委員役巡查。○嘉慶十二年。順天鄉試監臨玉麟等奏稱。貢院東西號舍。共九千二百餘間。本年鄉試士子。計有九千七百餘名。經順天府援照上屆章程。於隙地搭蓋席棚。設卓分號。遵行在案。茲於三場事竣後。相度情形。尚有餘地。足敷添建號舍。通計可添八百餘間。嗣後毋庸添搭棚號等因。奉

旨。著工部堂官先行詳細履勘貢院中隙地。實在可添